

文化和制度

简评格雷夫和塔贝里尼的《制度和分化：中欧的比较》

许成钢

格雷夫（Greif），国际著名经济史家，是近 20 年来“新制度学派”最出色的活跃的经济学家之一。从研究制度的角度，格雷夫近些年大量研究文化的作用。塔贝里尼（Tabellini），国际著名政治经济学家，是近 20 年来“新政治经济学”最出色的活跃的经济学家之一。从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近年来他也大量研究文化的作用。这篇合作的论文概括了他们尚未完成的大作的基本想法，以及他们各自近些年在此方面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文代表了一部分经济学研究前沿的走向。

“合作”是此文研讨的所谓文化的核心问题。这一视角也被许多学者认同。这一问题之所以被许多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视为中心问题，是因为任何制度、任何社会组织都面对社会成员的合作问题，或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设计或演进而来。社会成员之间能否合作决定了制度的形式；而制度也反过来影响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能力。而且，即使当制度变化之后，过去文化的作用仍然会存在很久。

此文的核心论点是，在进入现代社会之前，中国与欧洲文明走了不同的路径。中国文明是以基于血缘的宗族为基础，“儒家”文化（君臣父子）为其核心。而欧洲文明是以城邦组织为基础。以城邦组织为基础的制度是导致一系列现代制度的基础，如公司制。由此，此文试图解释中国与欧洲的制度发展及经济发展的不同路径。其中令人深思的发现是，以宗族为基础的中国文化导致中国人的合作限制在宗族或“关系”内部。在跨越宗族界限或没有“关系”时，人与人之间比欧洲人缺少信任、缺少合作。这是严重限制中国制度演进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因素。此文不仅在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上做出了很大贡献，而且以严谨坚实的跨国数据证明“儒家文化”导致的“落后性”。这对于我们认清中国面对的文化问题有重大帮助。

宗族制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以及欧洲城邦自治对欧洲发展的重要性固然毋庸置疑。在称赞此文的启发性之余，我想指出，除本文指出的教会导致宗族在欧洲的衰落以外，欧洲的封建制是造成城邦组织在欧洲普遍发展和巩固的基本条件。此外，此文讨论到了教会对摧毁欧洲宗族制的决定性作用。但耶稣基督及其信徒们原本是被罗马帝国追杀的对象，后来教会的产生是罗马帝国出于巩固其统治的需要。

相比之下，自秦朝以郡县制为特点的皇权制取代西周封建制（西周封建制与欧洲封建制特点相似）以来，这种皇权体制使得中国历史上不可能产生稳固的城邦自治体制。我还想指出，秦始皇在建立皇权制时焚书坑儒，而此文中提及的汉以来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其实是为了维护已经建立的皇权。而儒家文化是维护宗族文化的强有力意识形态。宋朝以后科举考试内容的核心，四书五经，更把这一意识形态传播制度化。因此，“儒家文化”的传播和普及，宗族制在中国的长久不衰，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皇权制度决定的。